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8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1 年 8 月 25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林森敏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<u>學歷：</u> 1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.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.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4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<u>經歷：</u> 1.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2. 地樺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3.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一）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許喬茹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<u>學歷：</u> 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 <u>經歷：</u> 1.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2.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<u>專長：</u> 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事案件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二）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8/18 前) ☐ 3,600 元 (8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47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